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51

中期報告
2008/0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振順(主席)
黃少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基
鄧浩深
袁健

公司秘書

陳錦坤

合資格會計師

詹柏強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mae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9,251	6,874
銷售成本		(9,006)	(6,722)
毛利		245	152
其他收益	2	14	7,988
行政及經營費用		(1,826)	(2,635)
經營(虧損)/溢利		(1,567)	5,505
融資成本		(2,189)	(2,5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41,326	—
除稅前溢利	3	37,570	2,922
所得稅	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7,570	2,922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967)	(20,359)
期內溢利/(虧損)		35,603	(17,437)
每股盈利/(虧損)			
5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16 港元	(0.16 港元)
攤薄		0.04 港元	(0.02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17 港元	0.03 港元
攤薄		0.04 港元	0.01 港元

第 6 頁至第 15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53	1,080
		253	1,08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3,228	15,78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450	15,728
		10,678	31,5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6,721)	(37,837)
其他借貸，無抵押	10	—	(20,966)
即期稅項		—	(5,287)
可換股票據	11	(981)	(1,279)
		(7,702)	(65,369)
淨流動資產／(負債)		2,976	(33,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29	(32,78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1	(43,911)	(43,118)
淨負債		(40,682)	(75,8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5,167	14,367
儲備		(65,849)	(90,265)
總虧絀		(40,682)	(75,898)

第 6 頁至第 15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五月一日之淨負債總額	(75,898)	(52,461)
期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1,92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1,927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附註)	35,603	(17,437)
期內已確認收入／(虧損)總額	35,603	(15,510)
來自股本交易之權益變動：		
轉換股份	371	117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7,41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9,766
出售附屬公司	(758)	(1,565)
	(387)	15,737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虧絀總額	(40,682)	(52,234)
附註：期內已確認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7,570	2,922
終止經營業務	(1,967)	(20,359)
	35,603	(17,437)

第6頁至第1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243)	(34,6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	1,7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40,97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	(8,278)	8,119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	3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5,728	(79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450	7,68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450	7,309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375

第 6 頁至第 15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分類資料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 1 美元之總代價出售本公司直接及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美亞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 Mei Ah Industrial Limited (統稱「出售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同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相當於終止經營業務。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及溢利。

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換能器及變壓器		銅精礦貿易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083	6,874	—	—	6,168	—	9,251	6,874
分類業績	(165)	149	—	—	(331)	—	(496)	149
不可攤分之企業收入							14	7,988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1,085)	(2,632)
經營(虧損)/溢利							(1,567)	5,505
融資成本							(2,189)	(2,5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326	—
期內溢利							37,570	2,922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成本攤銷	—	—	—	57	—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66	9	—	1,080	66	1,089
撇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	—	796	—	796	—
並(計及)：						
豁免前股東之貸款 及利息	—	(7,828)	—	—	—	(7,8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326)	—	—	(202)	(41,326)	(202)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由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35,603	(17,43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754,113	109,218,8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5,603	(17,43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967	20,359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37,570	2,922

5.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已作出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扣除稅務影響，以達致經調整溢利)分別37,431,000港元及39,397,158港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虧損(15,280,000)港元及溢利5,079,000港元)，及就全部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數946,715,156股(二零零七年：916,723,767股)計算。

(c)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754,113	109,218,876
就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725,961,043	807,504,89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6,715,156	916,723,76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19港元)。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1,9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359,000港元)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71,025
添置	35
終止經營業務 — 撇銷	(70,64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414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69,945
期內撥備	66
終止經營業務 — 撇銷	(69,85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53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000	20,306
減：呆賬撥備	—	(7,008)
	3,000	13,2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8	2,483
	3,228	15,781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000	13,298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
	3,000	13,29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0日至90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450	32,4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71	5,359
	6,721	37,837

(a)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450	19,540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12,938
	2,450	32,478

10.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計息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15(b))	20,966 (20,966)	20,966 —
	—	20,966

11. 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44,397
轉換為股份(附註 13)	(371)
利息支出	2,189
已付利息	(1,323)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44,892

期內，本公司已因轉換 10,8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合共 108,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票面價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12.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1,667,156 股(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43,667,156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25,167	14,367

12. 股本(續)

期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143,667,156	14,367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108,000,000	10,80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51,667,156	25,167

期內，本公司已因轉換 10,8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發行 108,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票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13.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14,367	5,129	477	43,497	758	(140,126)	(75,898)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 股份(附註 11)	10,800	(664)	—	(9,765)	—	—	37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758)	—	(758)
期內溢利	—	—	—	—	—	35,603	35,603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5,167	4,465	477	33,732	—	(104,523)	(40,682)

14. 購股權

期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15.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待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按1美元之總代價出售本公司直接及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美亞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Mei Ah Industrial Limited(統稱「出售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同日完成。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a) 截至出售日期，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十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4,406
銷售成本	—	(17,714)
	—	(13,308)
其他收益	—	3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801)
行政費用	(45)	(4,458)
其他經營費用	(1,922)	(2,118)
融資成本	—	(2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2
除稅前虧損	(1,967)	(20,359)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	(1,967)	(20,359)

(b) 所出售淨資產／(負債)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4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4
貿易應付賬款	(12,9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39)
稅項	(5,244)
其他貸款	(20,966)
出售集團之淨負債總額	(41,325)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作擔保。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8.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9. 關聯人士交易

期內並無關聯人士交易。

20.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致力精簡及整頓其架構及業務。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以來，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之業務持續艱難，期內並無錄得收益。鑒於其持續不利貿易環境以及經營表現，董事會認為將該等業務撤資乃屬有利。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美亞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美亞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 Mei Ah Industrial Limited(統稱「出售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權。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相當於終止經營換能器及變壓器製造及貿易業務，故已相應地於中期業績內入賬。

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為本集團新業務發展策略之一部份，吾等認為出售有助削減本集團之進一步經營及財務虧損，並有助保留可投資於電子產品、銅精礦貿易業務及其他利潤更豐厚之事業之財務及現金資源。

誠如二零零八年四月之年報所述，鑒於本集團對製造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之倚賴及有關業務之表現萎縮，故本集團開發銅精礦貿易業務，旨在擴大其收益及盈利來源。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貿易之邊際利潤不高，惟其所需之投資及間接成本較低。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現有業務將於短期內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穩健帶來有利貢獻。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務收購良機，以確保本集團可取得長遠財務成功、增長及回報。

期內收益表顯示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貿易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比較數字已按同一方式作出調整。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9,3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 6,9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因確認上述出售出售集團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41,300,000 港元而錄得期內溢利 37,500,000 港元。終止經營業務帶來虧損淨額約 2,000,000 港元，而前一期間之虧損淨額則為 20,000,000 港元，令本集團之期內整體溢利減少至 35,600,000 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虧損 17,4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在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以維持穩定收入來源之同時，本集團將貫徹其努力，並物色具增長潛力之業務收購良機，以擴大其業務及收益基礎。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可能會籌集更多資金，以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擴充所需。吾等對本集團在不久將來取得經營及財務成功仍然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產生之現金及供應商之信貸融資為其短期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本中期間內出售出售集團之附屬公司，直接導致本集團之期內營運資金架構大幅改善，錄得流動比率1.4倍，而上一呈報日期則錄得0.48倍。

由於本集團目前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故期內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仍然高企。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定值。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10,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08,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9名(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16名)全職僱員，全部均於香港工作。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獲董事批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項下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151,099,512	60.04%

附註：該93,099,512股股份及58,000,000股股份分別由Prime Sun Group Limited及Grand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均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而彼亦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工具之說明	附註	相關股份總數
高振順先生	4.5% 三年可換股債券	(2)	214,004,960
	5.0% 五年可換股債券	(3)	430,000,000
			644,004,960

附註：(1) 該等可換股債券由 Grand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到期之 4.5% 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為 21,400,496 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 0.1 港元轉換為股份。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到期之 5.0% 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為 51,600,000 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 0.12 港元轉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期末，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得悉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Perfect View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20,000,000	7.95%
高軒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11.92%

附註：

- (1) Perfect View Overseas Limited 乃由許尊健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主要股東(續)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名稱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總數
黃永康	2,000,000 港元	2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則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則除外(下文詳述)：一

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 A.2.1 條所載進行區分。高振順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為一項暫時安排，視乎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會將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浩深先生、袁健先生及劉俊基先生組成。袁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之竭誠努力，以及股東、業務夥伴、不同機構及社群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